## 李某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发布日期:2016-12-27

浏览:170次

8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6) 冀0183刑初251号

公诉机关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被告人李某,女,汉族,群众,初中文化。2016年10月20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晋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晋检公诉刑诉[2016]2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晋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文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5年以来,被告人李某将自己的QQ号158\*\*\*7886(昵称:佛不是定)、302\*\*\*9936(昵称:忍辱归空)、330\*\*\*5569(昵称:梦幻泡影)分别加入几十个"真南QQ群",转发有关"真南"的图片和文章。2016年被告人李某用QQ号158\*\*\*7886开通了"真南QQ群"的群,并通过QQ好友搜索功能添加好友约100多人并拉入群内,在群内转发关于"真南"的图片和文章意图让更多人认识到佛法。李某将含有辱骂、诋毁国内外国家元首、国家领导人、国家宗教政策等内容的文字图片及涉及国内重大事件虚假信息转发到自己的QQ空间,混淆视听,供网友浏览、点赞及评论。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某在庭审中亦无异议,且有晋州市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晋州市公安局扣押的被告人作案用的手机,随案移交的光盘三张,晋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路安全监察大队出具的三个QQ号空间的部分图片等证据在案佐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真南QQ群"里转发的图片和文章含有辱骂、诋毁国内外国家元首元首、国家领导人、国家宗教政策和国内重大事件的虚假信息的内容,还转发到自己的QQ空间,并有网友浏览、点赞及评论,散布谣言,起哄闹事,混淆视听,蛊惑群众,引发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的

2020/7/10 文书全文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庭审中,被告人李某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止。)

二、作案工具vivo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判员 李双利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师亚倩